

基隆市 112 年低收入戶老人安養補助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6 條規定，並為因應老人安養之多元需求，提供其整體性、連續性、多元性的機構照顧服務，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補助對象之資格及限制：

(一) 對象：

1.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且冊列低收入戶者。
2. 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照顧能力，且日常生活能自理者。

(二) 限制：基於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，已獲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者，不得再重複領取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津貼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 安養費：每月安養費由本府與簽約機構約定之收費標準核定補助。

(二) 住民零用金：

1. 一般申請案：

每月 3,600 元(如領有相關退休金或國民老年年金超過 3,600 元不予以核發，低於者補發其差額)。

2. 前市立仁愛之家住民轉出案：

每月 4,500 元(如領有相關退休金或國民老年年金超過 4,500 元不予以核發，低於者補發其差額)。

(三) 其他補助：

1. 住院看護費：

(1) 一般申請案：每日最高補助 1,800 元。

(2) 前市立仁愛之家住民轉出案：每日最高補助 2,400 元。

2. 寢具(入住時提供一套)、門診、住院醫療費、緊急送醫車資、人員陪護費、轉診體檢費、電費(每月最高補助 30 度/每度 3.5 元)等依收據實支實付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，初審無誤後函送本府社會處複審，並轉至各受委託機構，經機構訪視資格符合後，辦理入住手續。

1. 申請表正本。
2.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。
3. 戶籍謄本(近三個月內)。

五、受補助對象有死亡或福利身分變更情形之一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停止原核准補助，如有溢領，應追回其補助。

六、安養補助費用請款及計算方式：

- (一) 由安置機構依本府核准函之補助起始日起，於每月 5 日前，按月檢附請領清冊、請領收據、契約書影本函送本府辦理請撥款手續；另本府將不定期訪視接受安置補助之老人。
- (二) 入住滿一個月，以一個月計費；未住滿一個月者，以實際進住日數比例計算補助費。(每月以三十日計算)

七、公費就養老人所需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醫療保健等安置機構應依相關管理辦法規定。個案死亡後，需通知家屬辦理喪葬事宜，無家屬者，安置機構應通報本府及戶籍所在地區公所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

- (一) 本府公務預算-社政業務-老人福利-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第 1 項。
- (二) 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老人福利服務計畫：其他—其他支出-其他第 8 項。

九、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